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39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黃建儒

被告 黎芷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肆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6年11月23日止，第一期本金於110年12月23日償還，每月攤還一期，至116年11月23日止，共分72期，第一期攤還本金6,944元，第2期至71期，每期攤還6,944元，最後一期攤還金額6,976元，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上0.575%等於2.295元%機動計息，原告復於112年5月22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2年3月起，給予寬限期1年，嗣於113年6月19

01 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3年4月起，給予寬限期1年
02 採平均攤還本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
03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5 惟上開借款自114年2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原
06 告本金375,40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以上欠款迭經
07 催討未果，依約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
08 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
09 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
11 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2 戶籍謄本影本為證（本院卷13頁至36頁），且被告就原告主
13 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5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許 姿 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 記 官 許 朝 榮